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4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安全生产分级督办制度》 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威海市安全生产分级督办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威海市安全生产分级督办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分级督办制度，是指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一定风险或突出问题的区市政府（含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下同）或市级部门、单位，视情形进行提醒、督办、通报、约谈。

第三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向相关区市政府或市级部门、单位发出“工作提醒”：

- （一）及时汲取外地生产安全典型事故经验教训，强化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
- （二）未按要求及时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
- （三）未按时上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
- （四）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考核指标未达到标准的；
- （五）纳入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审计对象的；
- （六）其他需要提醒的情形。

第四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威海市安全生产督

办工作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向相关区市政府或市级部门、单位发出“专项督办”：

- （一）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推进滞后的；
- （二）收到“工作提醒”，但规定时限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或防范的；
- （三）未定期分析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导致工作中出现失控漏管的；
- （四）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导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的；
- （五）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或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六）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落实不到位的；
- （七）国家、省、市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审计中发现的隐患问题，未按期整改的；
- （八）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五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威海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 （一）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情况；
- （二）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
- （三）安全生产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
- （四）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审计中发现

的突出问题；

（五）其他需要通报的情形。

第六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威海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政府安委会对相关区市政府或市级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力的；

（二）收到“专项督办”，但限期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改进、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屡督不改”或无实质性进展、工作敷衍了事且质量较差等的；

（三）打非治违工作不力，辖区或行业领域长期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

（四）3个月内相关行业领域连续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国家、省、市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突出问题，以及对群众举报或市政府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久拖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七）被省政府安委会列为重点关注县的；

（八）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政府安委会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相关区市政府或市级部门、单位收到安全生产工作

提醒、专项督办后，应当制定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针对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按要求尽快落实措施，并于时限内书面报告情况。函件对办结时限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八条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威海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对一般事故查处工作进行挂牌督办。对影响恶劣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提请市政府同意后，进行提级调查。

第九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
